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1512000 元）；

其中：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方案无改动，施工金额不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磊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磐石市总工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2845083140782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0MA171YLE1J

地 址: 磐石市人民路 1633 号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安街沿江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3 层 9 号

邮政编码: 1323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佟人 法定代表人: 黄玉兰

委托代理人: 李民 委托代理人: 开跃清

电 话: 0432-65220591 电 话: 0431-85376885

传 真: 0432-6522207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psszgh@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市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滨江支行

账 号: 07231001040020934 账 号: 0207011080000802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 50% 支付至 40%，工程完成 80% 支付至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97%，留 3%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尾款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